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代理人 楊雅如

相對人 王藝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王藝精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9月1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7年9月11日，利息(率)、遲延利息(率)、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王藝精於107年9月12日簽立借款契約書一紙，向聲請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9月13日起至127年9月13日止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1,968,64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查詢資料、繳款紀錄查詢表、催告函、土地及建物第二類謄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3年5月28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

01 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  
02 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8 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11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26號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富國段		0000-000 0	空 白	空 白			794.00	10000分之3 34	王藝精 (10000分 之334)

12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26號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 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圍	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	
001	00000- 000	國盛三街38 號六樓之一	富國段00 00-0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6 層	六層79.01	79.01	陽台 花台	10.09 1.69	平方公尺	1之1	王 藝 精 (1 分之1)	

共有部分：  
花蓮縣花蓮市富國段00000-000建號 面積：1,153.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334

13 附記：

14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 
15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 
16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
01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 
02 住址）。

03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  
04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